

10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

我公司承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特此声明！

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民帮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沈利

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度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民帮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4803.8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59.32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民帮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